

附件 1

2022 年北京市青少年花样游泳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三、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5 月 28-29 日在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游泳馆

四、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13 至 15 岁）

乙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10 至 12 岁）

丙组：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7 至 9 岁）

（二）竞赛项目

组 别	项 目	时 间
甲组	1.规定动作	必报项目
	2.单人	2 分 15 秒
	3.双人	2 分 45 秒
	4.混双	2 分 45 秒
	5.集体	3 分 30 秒
	6.自由组合	3 分 30 秒
乙组	1.单人	2 分钟
	2.双人	2 分 30 秒
	3.混双	2 分 30 秒
	4.集体	3 分钟
	5.水中团体操	2 分 30 秒
丙组	1.单人	1 分 30 秒
	2.双人	2 分钟
	3.混双	2 分钟
	4.集体	2 分 30 秒
	5.水中团体操	2 分 30 秒

五、运动员资格

参赛资格须符合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京体竞技字〔2011〕10号）以及《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

(京体青字〔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完成2022年度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

六、参加办法

(一)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按4:1配备,运动员各组别各项目(除集体类项目)最多限报3人(对),各集体项目限报1队参赛。甲组竞赛项目中,规定动作为运动员必须参加项目。丙组、乙组运动员可跨到上一个组别参加集体类项目比赛,但一人不可兼报两个组别。男子运动员可参加除双人项目以外的其他各项目比赛。

七、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花样游泳竞赛规则。

(二)规定动作按《国际泳联2017-2022年花样游泳竞赛规则》进行。

(三)竞赛各项均采用一次性决赛,取成绩最好的进入最终名次排序。

(四)比赛音乐时间限制允许有正负十五秒的误差。请于正式赛前训练开始前20天交至赛事竞委会。比赛光盘或WAV格式(数字音频)的比赛音乐必须标注参赛单位名称、组别、选手姓名(集体类项目不用提供)、和音乐时间,一队(对、人)一项一曲一盘。

（五）计分

1. 各组别单人、双人、混双、集体自由自选、自由组合、水中团体操按得分 100% 决定名次。

2. 甲组规定动作按成绩排序决定名次。

3. 集体自选为 4 至 8 人，以 8 人计算，每减少 1 人将在自选得分中扣 0.5 分。

4. 自由自选组合为 8 至 10 人。

5. 水中团体操为 8 至 12 人，以 12 人计算，每减少 1 人将在自选得分中扣 0.5 分。

6. 集体项目（集体自由自选、自由组合、水中团体操）每增加一名男选手可在总分加一分，每项最高加 2 分。

（六）各项目各组别如报名参赛 3 人（对）（队）或参赛运动员均代表同 1 个单位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已报名而上场比赛不足 3 人（对）（队）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报名不足 3 人（对）（队）时，则不进行比赛。

八、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前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 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提交材料：各参赛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8 日将以下材料送交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406 室；

1. 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 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 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 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 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 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三) 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 报名后不得更改, 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 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 孙鹏, 联系电话: 63159690

电子邮箱: sunpeng@tyj.beijing.gov.cn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本次比赛各组别录取前八名, 参赛不足 8 名递减一名录取。各组别前三名颁发奖牌和成绩证书, 其他录取名次颁发成绩证书。

十、运动员技术等级

(一) 本次比赛参加甲组的运动员, 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二) 申请等级所需《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运动员技术等级成绩证明单》由参赛单位或运动员自行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网“政策法规”栏目(<https://www.bjcac.org.cn/a/detail/8099.html>)下载打印, 填写信息后以区为单位, 统一交至组委会审核。

十一、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险

(一)所有参赛人员要按照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体育健身场所和体育赛事活动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引》及有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所有参赛人员须在赛前完成全部疫苗接种工作方可参赛，确保赛前21日未离京，未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并按照赛前规定时间提交核酸检测报告、疫苗接种完成证明。进入比赛场馆前在现场进行扫码登记，并出示“北京健康宝”无异常健康码；

(三)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一)若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将取消运动员所获比赛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二)参赛人员违反赛风赛纪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干扰赛场秩序、拒绝领奖、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十三、仲裁和裁判员

(一)本次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要求对比赛进行仲裁判定。

(二)所有裁判员由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商市游

泳运动协会统一选派。

十四、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所有，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